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盖剑高先生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关于核定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制定的关于公司总经理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和经济效益状况，参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其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作为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贾岭、姜立军、宋德亮

2019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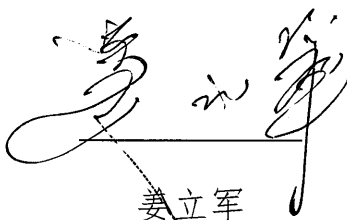
贾 岭

姜立军

宋德亮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贾 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立军' (Jiang L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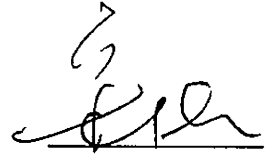
姜立军

宋德亮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贾 岭

姜立军



宋德亮